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20〕14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进会计行业行政许可事项 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贯彻意见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江苏省《在自贸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苏政发〔2019〕73号）文件精神，积极改革审批方式，坚决克服“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现象，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我省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方式。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积极推行“证照分离”，明确告知承诺实行范围。

(一)申请机构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执业许可或代理记账资格，可以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申请机构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由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行政审批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再经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二)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统一告知承诺申报要求。

(三)对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具体告知内容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公示。其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的告知，按附件 1 执行；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按附件 2 执行。

(四)对实行会计行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并在相关政府网站上公示。申请机构根据要求作出承诺。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按附件 3 执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按附件 3、4、5 执行。

(五)申请机构可以通过登录相关网上审批系统(申请会计

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加盖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六)告知承诺书由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机构各自留档保存,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鼓励申请机构主动公开承诺内容。

(七)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执业许可证书。

三、加强信用管理,落实法律责任。

(八)行政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结论。

(九)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十)申请机构对行政审批部门作出的决定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分支机构和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和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三)行政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十四)本贯彻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的告知
2. 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3. 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4.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5.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审批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 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 不少于 50 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 申请设立分所前 3 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二)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不少于 5 名注册会计师（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不少于 10 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 5 名注册会计师（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为 10 名注册会计师）；

3. 有经营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3.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4.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情况；

5. 《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

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附件 2

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二、申请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附后）；
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附后）；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行政审批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收回执业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被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的，由行政审批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方式。

附件 3

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
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

2.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其他 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_____ 财政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承诺如下，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在_____（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承诺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